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16]4334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17,4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8,517,480.00元。根据2016年4月28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99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35,982,008.00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199,999,966.8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4,499,48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66.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673,584.19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326,382.6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982,0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37,344,374.6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17,480.00元，股本人民币408,517,480.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2016]35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4,499,48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44,499,48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进账单、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静



报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会审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82,008.00	35,982,008.00			35,982,008.00	35,982,008.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5,982,008.00	35,982,008.00			35,982,008.00	35,982,00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237,545.00	34.82%	178,219,553.00	40.09%	35,982,008.00	178,219,553.00	40.09%	178,219,553.00 4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279,935.00	65.18%	266,279,935.00	59.91%		266,279,935.00	59.91%	266,279,935.00 59.91%
合计	408,517,480.00	100.00%	444,499,488.00	100.00%	35,982,008.00	444,499,488.00	100.00%	444,499,48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深圳市金信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26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 楼 302。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第 2602276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409 号审计报告,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净资产人民币 144,048,882.10 元按 1:0.5623 比例折股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1,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55 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 2,345,000.00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6 元/股,增加的股本为人民币 2,345,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0,345,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布《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0,34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93742 股,转增股份总额 53,999,99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实际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53,999,996.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64,344,996.00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210,000.00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股,增加的股本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4,554,996.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 1,110,7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7,769.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3,00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76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44,227.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 31,2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6861747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11,615.65 元。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77.00 元，其中减少叶芳出资 31,2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12,950.00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3,412,9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份总额 245,119,4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实际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119,42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32,375.00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 14,8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11055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9,528.16 元。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95.00 元，其中李辉减资 14,895.00 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311055 元，以货币方式归还李辉人民币 19,528.16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4,89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3.16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08,517,48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82,008.00 元，股份总数 35,982,0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44,499,4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4,499,488.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982,0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贵公司尚未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和承销费用 27,599,999.24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172,399,967.56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02809888888 的账户 1,172,399,967.56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和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67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1,725,967.56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0,415.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3,326,382.61 元。增加股本 35,982,008.00 元，资本公积 1,137,344,374.61 元。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44,499,48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0:00:00 时起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3:59:59 时止，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述银行账户收到的款项用途为投资款的款项缴存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2809888888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0	人民币	117239.996756	金信诺非公开募集款
合计			117239.996756	

共1 笔

当前第1 页

共1 页

说明：

上表“款项用途”栏记载的信息为缴款银行在为缴款人办理缴款业务时注明的内容。我行不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承担任何审查和证明责任；

本回函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本回函只作银行询证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回函复印、涂改无效。

银行经办人姓名：林梓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陈志宏

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打印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打印时间: 16:39:17
 账号: 442521000209888888
 起始日期: 20161010
 终止日期: 20161010



交易日期	账户明 细号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记账账号行 号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 标志	备注
20161010	1	117239567.56	4420000001 5531100000 00000005	现代支付黄金账户	4420000000	7112310122 70000074	现代支付黄金账户	电子汇兑	117239567.56	电汇凭证		1022090104760 8712142844	正	金信理财 公开募集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N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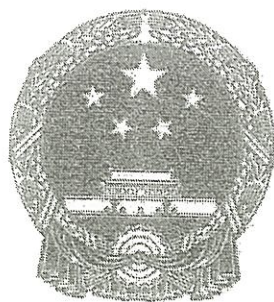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10月10日
流水号: 4420008000N1PRVPG6P

付款人	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账号	4425010000280988888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金额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小写) ¥1172399967.56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金信诺非公开募集款		
汇款交易日期	20161010	打印柜员	luoyun.sz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610102298867124	打印机构	罗湖支行		
实际收款人账号	4425010000280988888	打印卡号			
实际收款人户名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附言	金信诺非公开募集款专用章		
汇出行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交易柜员	999999999		
汇款备注		交易机构	442000800		



打印时间: 2016-10-11 11:11:23

(贷方回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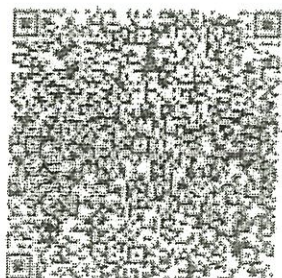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验[2016]43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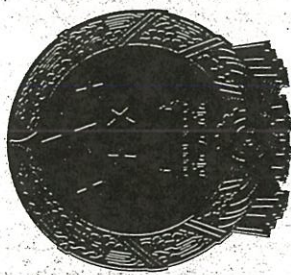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6年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 公 场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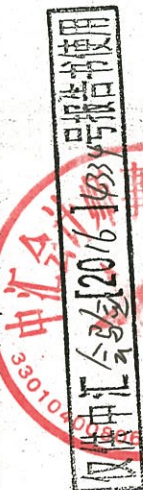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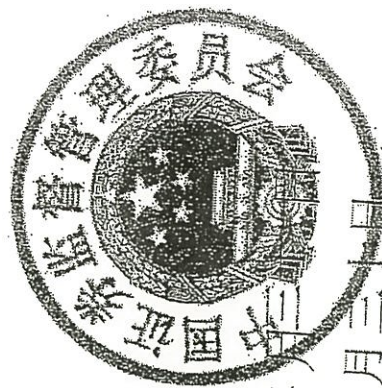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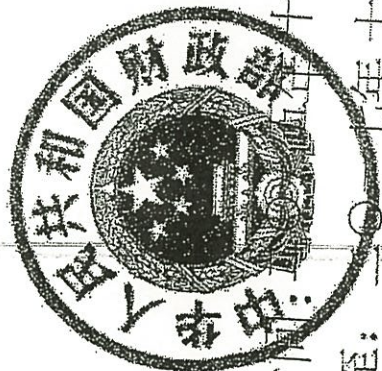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马分201614339号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1975-04-10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22819750410003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5041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200172249
No. of Certificate: 31020017224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2 日

200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阮 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07-23
工 作 单 位	上海第一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1198307230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1003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n China

检验日期: 2012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ing: April 30,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30104008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n China

检验日期: 2013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ing: April 30,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20154 01 3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n China

检验日期: 2016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ing: April 30,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Reason for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PA Law, CPAs shall apply for registration change when changing their working units.

原工作单位: 上海第一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Shanghai First Accounting Firm

现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Shangh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变更日期: 2014年 6月 2日
Date of Change: June 2, 2014

变更人: 阮 勇
Applicant: Ruan Yong

批准日期: 2014年 6月 2日
Date of Approval: June 2, 2014